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郑医保〔2020〕14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明确 2020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总额预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1—4 月份我市医疗保险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受到了极大影响，部分定点医疗机构甚至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同时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我市出台了《郑州市医疗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征和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郑医保〔2020〕11 号），明确了对郑州市区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含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经测算，单位缴费部分实行阶段性减征政策后，市本级职工医保基金将减少收入11.1亿元。

鉴于以上情况，经研究，现将我市2020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付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2020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付暂缓执行，暂缓执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暂缓执行期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项目付费。同时，《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立医院按病种收付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医保〔2019〕10号）继续执行。

二、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付执行方式另行明确。

